

## 獨立董事選任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723 號函規定，本公司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其他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適用。

## 提名過程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公告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4 月 19 日至 4 月 30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財務處。

## 候選人資料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於上述受理提名期間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經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之學經歷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故將上述被提名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 候選人學經歷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鍾永盛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洪全	實踐大學會計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美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候選人符合獨立性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鍾永盛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姓名	洪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選任過程及選任結果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當選結果如下：

職稱	當選人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鍾永盛	29,506,820
	洪全	29,421,192